星报两会行 ·个税

关注个税起征点调整

>>>总理报告摘要

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。今年重点采取三方面措施：一是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众的基本收入。稳步提高职工最低工资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。二是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。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，合理调整税率结构，切实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。有效调节过高收入，加强对收入过高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的双重调控，严格规范国有企业、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。三是大力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。坚决取缔非法收入。

代表、委员“圆桌会议”热议个税征收

个税起征点应调至4000~5000元？

今年两会上，个税征收起征点和标准，引起了众多代表、委员的关注和热议。不少人认为这是收入分配改革的信号，记者昨天进行了集中采访，让他们进行虚拟“圆桌讨论”。他们建议的个税起征点集中在5000元。

■全国人大代表、合肥百大集团董事长郑晓燕：

起征点建议调至4000～5000元

1980年施行的个人所得税法，确定800元为个人所得税起征点，2005年，调整为1600元，2007年，提升到2000元。1980年，我国城镇职工的月工资平均60元左右，个人所得税起征点800元为月平均工资的十几倍，普通人几乎不用交税。1993年，规范个人所得税征收时，城镇职工的月平均工资约270元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仍是较少数人。随着我国经济发展，个人收入逐年增加，越来越多的普通人成为纳税人。

1994年，我国仅征收个人所得税73亿元，2008年增加到3722亿元，但工薪阶层个税征收额占个人所得税总收入的50%左右，大量低收入者进入纳税人行列，纳税占据了他们的必要生活费用，特别在当前，房价疯涨，看病贵、教育贵、养老、失业等家庭保障支出日趋严重，不高的薪水，养家尚显吃力，还被征收个税，对工薪阶层压力很大。个人所得税起征点需要再次调整。建议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至4000~5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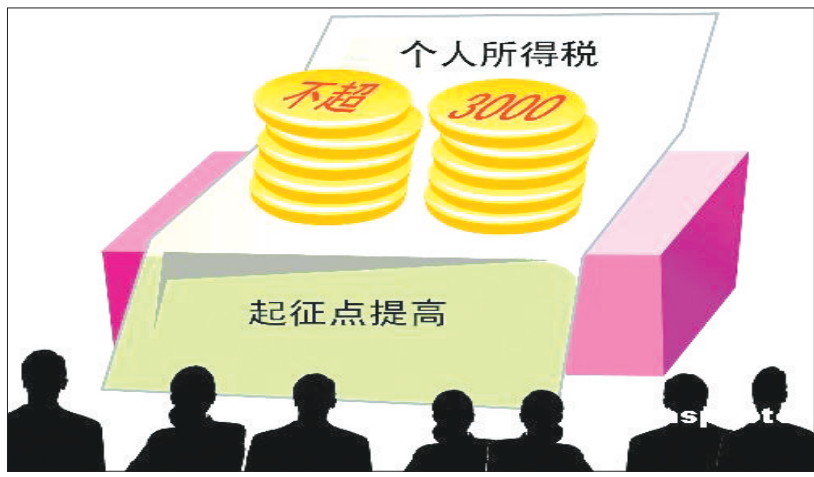
■全国人大代表、安徽省发改委主任沈卫国：

采取“家庭申报”的征税方式

这么多年来，物价已经上涨了很多，生活成本上升，2000元的起征点，已经显得太低。因此，个人所得税的设计，要和收入、物价和生活费用结合起来。从目前来看，我觉得应该在5000元左右。

此外，还可以考虑将目前个税征收以个人为单位，改为以家庭为单位、以年度时间为一周期来进行，这样基本保证了一个家庭最基本的消费、生活需求，免除了月度征收的繁琐。

很多发达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地区都采用“夫妻联合申报”或“家庭申报”的征税方式，以家庭为单位申报个税也符合国际惯例。



■全国政协委员、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：

不同地区和家庭应有别

随着物价的上涨，老百姓的基本工资仅是日常开支就消费掉了，低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是加重人民的负担，必须提高起征点；同时，也要构建真正合理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办法，其中就包括要考虑一个家庭需要抚养的人数。如果夫妇两人只有一个人工作，他要养家要养孩子，如果还有老人要赡养，负担较重。在个人所得税征收办法中，应该考虑到个人的负担问题。

■全国政协委员、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：

起征点应一次性调到位

建议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一次性调整到4000~5000元。国务院总理温家宝3月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讨论并原则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(草案)》，个税即将调整的消息一出即引发了各界的大讨论。从目前情况看，呼声较高的起征点为3000元。

王健林认为3000元这一幅度仍显不足。“喊了半天从2000元调到3000元，这就属于好事没有办好，就应该一次性调到4000～5000元，起码两三年内不用再调，如果真是调到3000元那就是没有前瞻性。”

■全国政协委员、吉利集团董事长李书福：

只调个税起征点还不够

月收入2000元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在当前形势下明显偏低；同时，对工资收入实行的5%~45%的九级累进所得税率则显得较高，由此造成了以工薪阶层为社会主体的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负担偏重。

建议灵活上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，并将调整行为制度化。建议将现行的“个人所得税起征点2000元”调整为“个人所得税起征参考点为5000元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可根据本辖区财政实际情况最多上下浮动1000元”；同时，每两年进行一次依据宏观经济形势、物价水平、居民收入变动等各种综合因素的权衡，以确定新的个人所得税起征参考点和浮动范围，并形成制度化的操作规则。适当降低工资收入的最高税率，建议将其设定在5%～35%的范围。采取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；允许纳税人选择按个人或按家庭为单位申报纳税；考虑家庭负担等情况，实行基本生计和专项扣除，据此设定家庭纳税原则。

■全国人大代表、TCL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东生：

实行差异化征收标准

我建议将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。这样中低收入者受益较大，而对整体财税收入的影响则相对有限。

建议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减除费用，并随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浮动，定期调整。考虑东西部地区消费水平的差异，实行差异化的减除标准。同时，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的监管，重点是资本性所得和财产性所得。假如将减除费用标准调整至5000元，年收入12万元的纳税人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将从14700元减少至7500元，降幅48.97%；年收入低于12万的纳税人，税负降幅更高。这样，将有效降低工薪阶层的负担，显著提升幸福感。

不同声音

■全国人大代表、安徽三联集团总裁金会庆：

纳税，是每个公民的义务，多收入者多交税、低收入者少交税，这是天经地义的。另外，起征点调高多少，对一般人意义并不是那么大。对于高收入者，就更不在乎了。

至于按家庭的收入来征税，考虑赡养系数，这个倒是合理的。但是在中国能不能做到，还要具备前提条件。我们对家族信息的掌握，目前在一些地方掌握的翔实程度是不够的，我们不能做简单判断，要有关部门来做调研。而且标准也不好掌握，到底哪种家庭是属于贫困的，还是富裕的，无法有一个完善的标准。而且，家庭经济状况也是动态的，从贫穷到富有，或者一夜破产，都会有发生，如果家庭税率无法及时变化，也不合理。

■全国政协委员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：

按区域来制定税收标准在操作上有一定困难。比如说，他的户籍是在河南，他的工作地在广东，他到底是按河南的标准收，还是按广东的标准收？按工作地点，但是他在一个地方工作3个月，在另一个地方工作9个月，你让他到底在哪里交？另外，按照家庭征收，也存在认定难的问题。怎么样才是贫困呢？这个不好界定。

本版稿件由星报两会行特派记者组
祝亮　俞宝强　王松青采写

安徽佳德拍卖有限公司
国家AA级拍卖企业
拍卖公告

一、拍卖标的：
1. 汽车修理厂机械设备、办公设备及库存一批。整体拍卖，，参考价20万元。
2. 蒸汽锅炉1台及燃料，整体拍卖，参考价2万元。
3. 水洗设备一批及辅料，整体拍卖，参考价10万元。

注：1号标的买受人如原地经营，租赁合同可与厂房所有权人签署，年租金参考价约45万元(厂房面积约4000平米)；如不原地经营须在标的移交后3日内清场，并承担安全责任。　咨询展示期间，竞买人获得的标的清单及相关资料，仅供参考，不作为竞价依据，依实物展示为准。

二、拍卖时间：2011年3月15日上午10:00
三、拍卖地点：合肥市黄山路学苑大厦二楼会议室
四、咨询展示：公告日至2011年3月14日16:00
五、展示电话：3882376　13505515381
咨询电话：2672351　13155115572
六、报名登记地点：合肥市徽州大道418号1203室
注意事项：有意竞买者，请于2011年3月14日16:00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并缴纳约定的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

2011年3月7日